

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係於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並歷經十一次修正施行迄今；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國際線航空器駕駛員返國後需依規定接受居家檢疫，不易於體格檢查及格證（以下簡稱體檢證）所訂效期前完成體檢作業或導致其體檢證效期逾期，爰參酌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宣告航空器駕駛員之體檢證效期之作法，於本標準第九條增訂第三項，於行政院依傳染病防治法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期間，航空器駕駛員因疫情影響致無法依規定期限完成體格檢查或體檢證效期逾期未達三個月者，應由其服務單位報請民航局核准後，核發效期不逾一個月之體檢證，以利航空器駕駛員妥善安排體檢事宜。

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航空人員之體檢應依下列規定期限實施：</p> <p>一、民用航空運輸業之駕駛員應每十二個月檢查一次。但年逾四十歲者，應每六個月檢查一次；年逾六十歲者，應每四個月檢查一次。</p> <p>二、學習駕駛員、自用駕駛員、普通航空業之駕駛員、飛航教師應每十二個月檢查一次。但年逾六十歲者，應每六個月檢查一次。</p> <p>三、飛航機械員、飛航管制員應每十二個月檢查一次。</p> <p>民航局對經核給體檢證之航空人員，得實施臨時體檢。</p> <p><u>於行政院依傳染病防治法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期間，航空器駕駛員因疫情影響致無法依第一項規定完成體格檢查或體檢證效期逾期未達三個月者，應由其服務單位報請民航局核准後，核發效期不逾一個月之體檢證。</u></p>	<p>第九條 航空人員之體檢應依下列規定期限實施：</p> <p>一、民用航空運輸業之駕駛員應每十二個月檢查一次。但年逾四十歲者，應每六個月檢查一次；年逾六十歲者，應每四個月檢查一次。</p> <p>二、學習駕駛員、自用駕駛員、普通航空業之駕駛員、飛航教師應每十二個月檢查一次。但年逾六十歲者，應每六個月檢查一次。</p> <p>三、飛航機械員、飛航管制員應每十二個月檢查一次。</p> <p>民航局對經核給體檢證之航空人員，得實施臨時體檢。</p>	<p>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國際線航空器駕駛員返國後需依規定接受居家檢疫，不易於體格檢查及格證（以下簡稱體檢證）所訂效期前完成體檢作業或導致其體檢證效期逾期，爰參酌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宣告航空器駕駛員之體檢證效期之作法，於本標準第九條增訂第三項，於行政院依傳染病防治法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期間，航空器駕駛員因疫情影響致無法依規定期限完成體格檢查或體檢證效期逾期未達三個月者，應由其服務單位報請民航局核准後，核發效期不逾一個月之體檢證，以利航空器駕駛員妥善安排體檢事宜。</p>